附件5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2024年度“日常救助人力资源保障”及“员额管理”项目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项目 | 权重 | 评分参考及范围 |
| 价格标  （总分10分） | 投标总价 | 10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管理服务费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管理服务费报价)×10  **注：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14〕68号及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即为“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报价”参与价格评审。**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
| 技术评议指标  （总分55分） | 服务方案 | 15 | 1.项目整体设想及规划、管理目标是否符合项目要求。  2.管理措施制度、管理方式、工作计划是否合理。  3.是否具有可操作性，符合本项目要求。  具备以上3项，得9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在此基础上横向比较，分档评分：  （1）服务方案根据招标文件服务需求及服务部分的要求编写，服务方案详细、具体；  （2）工作措施完善，可实时性强；  （3）工作方法、 工作手段能根据各阶段工作计划编写，各阶段工作计划衔接性强；  （4）能结合本项目服务期限设定各阶段工作进度、工作流程，需包含每阶段工作了及完成时间。  满足以上4项要求的为优得6分，满足其中3项要求的为良得3分，满足其中2项要求的为中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人员费用发放承诺 | 15 | 1.负责发放员工的工资、绩效工资和奖金、福利等，人员费用需经采购人审核发放。  2.按时支付员工工资。有下列情况的，同意由采购人按国家或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定给予处罚：（1）逾期发放员工工资的，采购人收取相应的滞纳金。每逾期一天，收取员工工资总额的0.3%，逾期十五天以上的，可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相应条款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2）如发生无故克扣员工工资的，采购人有权责令在两个工作日内返还，并保证不再发生类似事件，多次发生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相应条款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  3.采购人遇有特殊情况（如资金未到位），需暂时垫付员工工资时，同意应按时支付员工工资。  承诺满足以上3项要求得15分，2项得10分，1项得5分，0项不得分。需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格式自拟） |
| 项目组织管理承诺 | 10 | 1.负责员工的劳资纠纷及意外伤害的处理，如因处理不当或对采购人带来不良影响的，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2.不转包、分包；如发现转包或分包，除终止劳务合同外，同意给予合同总额的5%作为另外招标和停工所造成的损失补偿。  承诺满足以上2项要求得10分，1项得5分，0项不得分。需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格式自拟） |
| 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 | 10 | 1.人员培训内容  2.人员培训频次  3.人员培训方式  具备以上3项，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  在此基础上横向比较，  分档评分：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包括岗前培训、安全知识培训、员工管理制度、员工考核制度。  满足以上4项要求的为优得4分，满足其中3项要求的为良得3分，满足其中2项要求的为中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项目组织管理承诺 | 5 | 1.负责员工的劳资纠纷及意外伤害的处理，如因处理不当或对采购人带来不良影响的，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2.不转包、分包；如发现转包或分包，除终止劳务合同外，同意给予合同总额的5%作为另外招标和停工所造成的损失补偿。  承诺满足以上2项要求得5分，1项得3分，0项不得分。  需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格式自拟） |
| 商务评议指标  （总分35分）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 5 | 考察项目负责人情况  1、本科及以上学历得3分；  2、具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一级或以上证书得2分。  提供证明文件和近三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备查，不清晰或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毕业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学信网无法查询的，提供毕业院校或者有关部门等颁发机构或者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得分依据 |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 5 |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成员的情况。  团队成员总人数要求至少3人，未达到人数要求的，不得分。  考察内容：  拟安排本项目团队成员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不满足此前提条件的，以下（1）、（2）不得分。  （1）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一人得1分，最高得3分；  （2）具有劳务派遣管理方面工作经验半年以上的，每一人得1分，最高得2分。  以上（1）、（2）项累计得分，累计最高不超过5分。  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提供社保证明。  （2）该人员学历证书扫描件；  （3）该人员工作经验证明（证明文件为中标单位出具的简历证明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文件）文件扫描件。  提供学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学信网无法查询的，提供毕业院校或者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者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得分依据 |
| 同类业绩履约情况 | 10 | 考察投标人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止），  至少为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服务过5个同类项目的，得5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最高得5分；提供上述服务合同履约评价为优的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共10分。 |
| 企业诚信 | 5 | 对投标人诚信管理情况进行评审，由投标人提供《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格式自拟）得5分。（出现违法违规已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且仍在记录有效期的供应商，其诚信分一律为0分，对于受过行政处罚供应商，行政处罚期及记录期满后，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诚信分不再扣减。）  须提供：《投标人诚信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如若投标人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将按照虚假投标的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综合实力 | 10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以下认证证书的，每提供 1个得 35%分，累计计分，最高得 100%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需同时提供:1.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认证证书信息须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资料证书状态须显示“有效”。未提供或不清晰不得分。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评标总得分  （总分100分） | 技术标+商务标+价格标 | | |